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  
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QZFCG[2017]109 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5
第三章 招标内容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的委托，对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17]109 号

**二、招标内容：**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入围 3 家，服务期：2017-2019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按实际结算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提供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包含水利工程测量）；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记报名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须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报名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获取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的手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9:00 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投递投标文件，逾期不受理。

投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8月21日上午9:00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18709379489

联系地址：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招标代理机构：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萍           联系电话：13893705860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1号楼3-2-1

###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18 1200 0448 58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1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递交：2017年8月18日下午17:00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 **缴纳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联系人：王玲
		电 话：187093794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 1 号楼 3-2-1
		联 系 人：张丽萍 联系电话：13893705860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按实际结算
1.3.1	招标范围	设计业务前期地形测量（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数字地形测量、航空航天摄影测量、专项服务测量）服务业务。
1.3.2	服务期	2017--2019 年度
1.3.3	服务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6、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li> <li>7、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li> <li>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li> <li>9、资质条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包含水利工程测量)；</li> </ol>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年8月4日 17时 3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8月21日9时 00分
3.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此项目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3.4.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电子版（U 盘）（word 格式）1 份， 将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5.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度年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7]109 号
		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 9:00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3.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3.9.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确定中标投标人	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人数：3 家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12000 元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平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1.11.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

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服务方案及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资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此项目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18 1200 0448 585

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递交：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 缴纳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

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 **3.6 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使用档案袋和文件

袋），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5.1.1 项或 3.5.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领导、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领导和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投标人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投标人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领导在《开标记录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 3.9.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3.10. 合同授予

#### 3.10.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0.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3.11 质疑、投诉

3.1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11.4 签订合同**

3.11.4.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 3 家

二、采购服务范围：设计业务前期地形测量（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数字地形测量、航空航天摄影测量、专项服务测量）服务业务。

三、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产品必须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2、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必须满足地理信息数字化成果格式，获取产品手段要先进可靠；

3、服务商必须具备高效的服务能力，做到随叫随到，并指派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进行技术服务。

#### 四、最高限价表

（投标报价在此表基础填报优惠率）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元/km <sup>2</sup> ）	备注
1	地形测量 （千分之一地形图）	9000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此项目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实际投标价格为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 1、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五人（含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3、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人现场监督。

### 二、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具体如下：

3.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投标报价为 10 分，商务部分 58 分，技术部分 32 分。

3.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价格权值×100。

3.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3.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优惠率最高的优先）。

3.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中标价格为投标人的实际报价）。

#### 四、评标程序

4.1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原件）

2、企业资质；（原件）

3、提供201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5、提供201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原件）

6、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原件）

7、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人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9) 未提供资质证件原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检察机关查询函，等）；
- (10) 未编目录和不按《招标文件》装订的；

4.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从投标人企业资质信誉、服务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实施方案、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人实施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 附. 综合评分表

	因素	分值	说 明	分值证明对应的投标文件的页码
报价部分	优惠率	10分	①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②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10%×100；	
商务部分	常驻机构	10分	注册在酒泉市本地的，且在酒泉市本地拥有办公用房面积在100 m <sup>2</sup> （含100 m <sup>2</sup> ）以上的，得10分；在酒泉市本地拥有办公用房面积在100 m <sup>2</sup> 以下的，得5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原件）	

	人员 配备	48分	<p>1. 每配备1名注册测绘师（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执业印章装入投标文件内）得10分，最高30分，否则不得分；</p> <p>2. 每配备1名高级工程师加2分，最高10分；</p> <p>3. 每配备1名工程师加1分，最高5分；</p> <p>4. 其他测绘专业人员每配备1名加0.5分；最高3分；</p> <p>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备查，并提供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所有人员必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否则不得分。</p>	
技术 部分	设备 配置	7分	<p>1. 本单位拥有甘肃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账户3个得2分，（需提供甘肃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用户注册登记表），否则不得分；</p> <p>2. 拥有测绘专业无人机者得5分，（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业务能 力及质 量	15分	近5年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测绘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3分，最高得15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服务 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且详实、可操作性强（含采购人提出问题须1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2小时内指派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得10分，一般的得5分；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投标人，当得分相同时，以其中优惠率最高的为中标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 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格 原件。投标人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 3、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 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7]109 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01
五、投标保证金	01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01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九、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 一、投标函

致：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QZFCG[2017]109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_\_\_\_\_折扣率投标，服务期\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

账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 1 号楼 3-2-1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丽萍 联系电话：13893705860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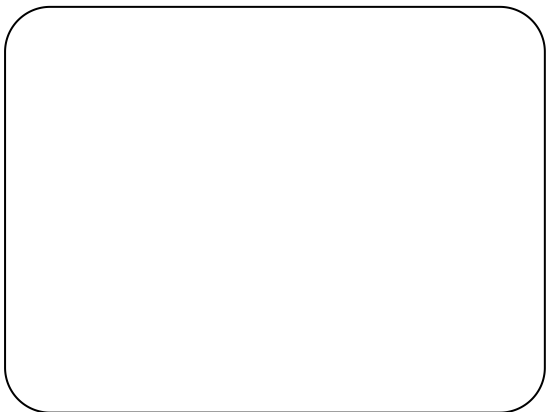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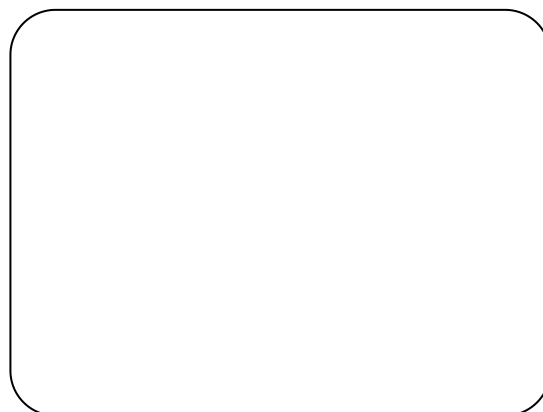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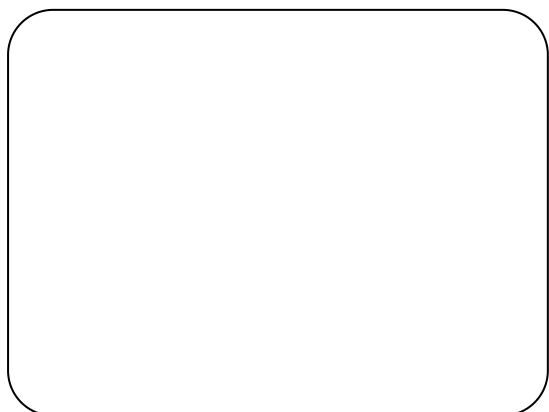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电汇回单或收据的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地形测量 （千分之一地形图）	
服务期限	3年	
服务质量		

注：1. 投标总价包括了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投标报价（优惠率）仅允许填报百分比，实际投标价格为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优惠率）。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测绘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测绘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 视为有效证件）、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

## （二）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原件）
- 2、企业资质；（原件）
- 3、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
- 4、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 5、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原件）
- 6、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原件）
- 7、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以上证件、证书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九、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7]109 号

投标文件

（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 9: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注：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年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QZFCG[2017]109 号

电子版（优盘）、投标报价一览表

（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 9: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注：1. 电子版（优盘）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  
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QZFCG[2017]109 号 )

# 合 同

采购单位: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服务单位: \_\_\_\_\_

代理机构: 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服务商（乙方）：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_\_\_\_\_。

##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公布入围单位名称和基本信息，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基本信息负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情况、资质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

2. 为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规范乙方的执业行为，提高乙方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年度”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3. 乙方投入本县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发生变动，若有变动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是否认可上述变动。乙方故意隐瞒上述事项，甲方有权在考核时予以扣分。

4. 乙方在 \_\_\_\_\_ 服务中，应做到：

（1）决不接受项目单位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弄虚作假，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恪守保守秘密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影响和干扰项目单位的正常工作，并对知晓的秘密保密。

（3）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参与违法行为；恪守廉洁自律，不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4）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政府采购办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5.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 \_\_\_\_\_ 入围资格；

(2)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乙方 \_\_\_\_\_ 入围资格，乙方有权向当地司法部门提出申诉。

6.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_\_\_\_\_ 年，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期。

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b>需 方（甲方）</b></p> <p>单 位 名 称：</p> <p>地 址：</p> <p>法定 代表 人：</p> <p>委托 代理 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p>	<p><b>供 方（乙方）</b></p> <p>单 位 名 称：</p> <p>地 址：</p> <p>法定 代表 人：</p> <p>委托 代理 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p>
<p><b>招标代理公司（委托方）</b></p> <p>单 位 名 称：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1号楼3-2-1</p> <p>法定 代表 人：</p> <p>委托 代理 人：</p> <p>电 话：13893705860</p> <p>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p>	

## 投标人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

投标人：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		
2	企业资质		
3	201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		
5	201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6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7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提交件数： 件	投标人提交人（签字）：	
	退还件数： 件	接 收 人 （签字）：	
交接 情况			

备注：1. 此表需投标人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开标前此表与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并签字确认（此表不装入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带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原件，此表需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